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董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坏账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 华

郑 培

丁乃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